

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5-6



采购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5-6

项目名称：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5万元

最高限价：合计195万元

采购需求：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突出环境问题溯源整治、咨询等内容。

服务期限：3个月（9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②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截图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8日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登录之后，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不收取电子磋商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3.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4.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西段

联系方式：0392-3305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系方式：0392-663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92-6635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西段 联 系 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050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92-36635512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淇滨磋商采购-2025-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本采购项目合计金额合计19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聘请专业技术公司对街道辖区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突出环境问题溯源整治、咨询等内容
1.3.2	服务期限	3个月（9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5日 投标人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相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 要求签字、盖章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	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磋商程序	开标程序： (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

		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1	付款方式	服务达到双方约定的效果后，支付治理服务费用。治理服务费用在治理活动的次月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因失信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信息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2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投标最高限价： 小写：195万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0.3 投标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	☒ 不要求 ☐ 要求
10.4 参与开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注：依据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组织）

-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答疑会：不召开。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服务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

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6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1.7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1.8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届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信安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

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

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信用记录

详见招标公告所示内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2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情况理解 (10分)	根据响应人对项目背景、基本情况、工作目的、工作内容、预期目标的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深刻进行评审：理解程度深刻、准确的得 10 分；理解程度较深刻、准确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得0分。
			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整体框架、实施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科学的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提供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9 分；保障措施简单，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缺项或功能描述错误得 0 分。
			项目工作进度及保证措施 (10分)	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非常具体、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非常科学准确得 10 分；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比较具体、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基本科学准确得 6 分；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及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的不科学准确得 2 分；缺项或对各模块的功能描述错误得 0 分。
			项目服务成果 (15分)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报告编制情况，以及最终的编制成果构成情况进行打分。编制方式构架清晰，成果内容完整全面得 15 分；编制方式构架相对清晰，成果内容基本涉及得 9 分；只提编制构架，成果内容不清晰的得 3 分。缺项或错误对各模块的功能描述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对响应人提供的示范区区域大气污染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项可行且有效建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响应人提供的“建议”有重复项的不重复计分。

2.2.2 (3)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25分)	企业实力 (3分)	1. 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满分1分。 2.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1分，最多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采购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实力 (7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2. 拟派项目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1名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人员的得1分，此项最多得3分。 3. 拟派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的得1分；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健全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一般得0.5分；项目人员安排不合理、职责不明确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项目人员不少于5人，否则此项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的学历、学位证明、职称证及劳动合同证明，否则不加分；
		专业设备 (10分)	提供卓有成效的大气污染治理装置每提供1台得1分，本项最多的10分。
		服务保障 (5分)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的，每项内容可行的得1分，最多得5分。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5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6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 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 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 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 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次技术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范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服务内容：_____。

第一条：合同价款

1. 服务费用 _____元。

2. _____（付款方式）_____。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所有相关费用。

第二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提供数据监控、分析及巡查服务，特殊时段的空气质量专题报告的编制、汇总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_____。

（2）___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_____。

（2）_____。

（3）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三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甲方住所地/乙方公司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甲方所在地/乙方公司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名称：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盖章）

名称：

地址：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

黎阳路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了响应党中央号召：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到 2027 年，全国细颗粒物平均浓度下降到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力争达标；

2、到 2035 年，全国细颗粒物浓度下降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实现空气常新、蓝天常在。

鹤壁市做出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不断进行精细化管理，针对每个企业进行实时污染物排放监督，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临的困难和形势依然严峻，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受到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制约。

针对目前源头治理与控制已经做到近乎极致，依然还离党中央要求相距甚远，于是希望在科技治污手段拓展，通过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和科学技术，强化科学洁净空气，消除大气中的雾霾等颗粒物，进行末端大气洁净，显著消减大气中的雾霾及有害气体，减轻污染过程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措施的系统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提高治污效率、促进资源节约和改善生态环境。

总之，这次招标是对大气中雾霾及有害气体大量消除的新技术及装置服务的采购。

（二）项目质量目标

对鹤壁市的大气污染进行治理，消除大气中的雾霾及有害气体，洁净空气，确保鹤壁市在服务期间在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退出倒数 20 名，以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月报”中数据为准。

（三）项目工作内容与要求

通过高科技专有技术与装置，持续对鹤壁市的空气进行雾霾与有害气体的消除，直到达到或者超越目标要求。

工作内容：通过雾霾消除装置与技术，对全区进行全天候不间断的雾霾消除，随时监控雾霾消除装置的运行情况，不断优化，实现既定的目标。

工作要求：

1、人员保障：建立专业技术顾问团队及服务团队，并派驻 5 人的驻场小组，设立 1 名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整个项目的统筹安排与项目的推进工作以及保障项目顺利完结，下设数据分析人员、监测巡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安排，分别负责数据的监测与分析、

天气形势研判与会商、除雾霾装置之间的配合与运行、除雾霾装置与各种天气之间的耦合等相关工作。

2、服务响应时间：响应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团队、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方面。服务团队对极端天气以及突发事件有紧急预案、服务响应的时间不长于1个小时，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6个小时，保障措施健全。

三、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3个月（90日历天）。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服务达到双方约定的效果后，支付治理服务费用。治理服务费用在治理活动的次月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五、供应商技术部分提供材料
- 六、投标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7、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 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备 注	该报价为供应商首次报价；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或单位）任（董事长、经理）职务，是我（公司
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 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主要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纪录承诺书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技术部分提供材料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说明。）

六、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 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采购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